

## 最高法发文要求 对刑事案件中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有关证据 应当予以排除 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有罪

昨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正式发布,该《意见》要求,对刑事案件中采用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以及收集物证、书证程序不合法定程序且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此外,严格落实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要求。

### 侦查人员出庭说明证据合法性 不得书面替代

《意见》规定,法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应当重视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的审查。

《意见》明确,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侦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不得以侦查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说明材料替代侦查人员出庭。

经人民法院通知,侦查人员不能出庭说明情况,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意见》还规定,证人没有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其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

### 从“由供到证”向“由证到供”的根本转变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戴长林表示,要坚持证据裁判原则,要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诉讼原则,重视实物证据的收集和运用,实现办案模式从“由供到证”向“由证到供”的根本转变。

人民法院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不能直接将起诉指控的事实认定为案件

事实,也不能忽视案件事实证据存在的问题勉强作出裁判。

坚持程序公正原则。坚守法律程序,是司法公正的内在要求,也是防范冤假错案的根本保障。

要完善庭前准备和法庭审理程序,充分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确保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控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

### 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戴长林称,须坚持非法证据排除原则。实践表明,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是导致冤假错案的重要原因。

人民法院对案件审判要更加重视审查取证活动的合法性,更加严格落实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要求。在审判过程中,要以更高的标准依法认定、坚决排除各类非法证据;要严格规范证据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程序,建立健全程序性裁判规则,依法处理证据合法性争议。

坚持疑罪从无原则。为有效防范冤假错案,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要切实改变只强调惩治犯罪而忽视保障人权的观念和做法,严格执行法定证明标准,坚决做到有罪则判,无罪放人。

对于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案件,应当按照疑罪从无原则,依法作出无罪判决。人民法院要坚持依法独立公正审判,对于审判活动受到不当干扰等情形,应当依照中央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不得因舆论炒作、上访闹访等压力作出违反法律的裁判。

### 量刑证据存疑的 应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

戴长林介绍,完善庭前会议程序。法律对庭前准备程序的规定较为原则,为强化庭审准备工作,提高庭审的质量和效率,有必要细

化完善庭前会议程序。

《意见》进一步完善庭前会议的基本规程,对庭前会议的主要内容和效力等问题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有助于充分发挥庭前会议的预期功能。

需要强调的是,庭前会议是庭审准备程序,通常不公开进行,具体方式较为灵活,主要以保障法庭集中高效审理为宗旨,并不解决罪刑有无、量刑轻重等实质性问题,因此,尽管强调完善庭前会议程序,但不能弱化法庭审理,更不能以庭前会议替代法庭审理。

完善庭前会议与庭审的衔接机制。庭前会议是审判活动的重要准备环节,但由于不公开进行,为确保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了解庭前会议的基本情况,法庭应当在庭审开始时,首先说明庭前会议的准备情况。《意见》要求,在法庭调查开始前,法庭应当宣布庭前会议的主要内容,实现庭前会议与庭审的顺利衔接。

规范撤回起诉程序。为将审判程序防范冤假错案的关口前移,避免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轻易进入审判程序,对不符合开庭审判要求的案件,有必要进行相应的分流处理。

《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听取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的意见后,对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或者撤回起诉。为确保法庭审理的补充性和权威性,对人民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建议撤回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一般不准许撤回起诉。

明确证明标准的具体要求。法律规定的证明标准,是准确惩治犯罪、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要求。人民法院裁判案件,应当综合全案证据排除合理怀疑;对于依法认定的疑罪案件,要严格落实疑罪从无原则,不得违心下判;对于量刑证据存疑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对案件中一般的细枝末节问题和不影响定罪事实的疑点,不得轻率适用疑罪从无原则。/法制晚报

## 河南将试点 异地办理婚姻登记

记者从河南省民政厅获悉,2017年河南将推进婚姻登记信息共享,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异地办理婚姻登记试点。

河南省民政厅与省地税局已制定《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工作实施方案》,今后,还将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障以及公安、司法等信息系统共享。今年5月底前,各地要完成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核对工作,确保婚姻登记信息的准确性。

此外,河南今年还将推动建立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用记录制度。/新华社

##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布打新黑名单

中国证券业协会日前公布了2017年第一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也就是俗称的打新黑名单。此次黑名单的上榜股票配售对象多达309个,远高于去年的情况,其中自然人配售对象多达263个,占比85%。

开年便开出“超长”黑名单,显示出中证协对网下配售违规行为的严厉监管态势。从违规行为来看,主要是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以及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列入黑名单的配售对象在一定时间内将不能参与新股网下申购。

这里记者也给打新的投资者提个醒,要熟悉新股申购改革后的发行规则,报价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以免对自己的财产和声誉造成损失。/央视

## 中国VR头盔市场 去年仅售30万套

过去几年,虚拟现实(VR)在中国和全球市场开始升温,许多山寨企业也推出了所谓的VR头盔。日前,研究机构推出了去年中国VR头盔市场的排名,HTC名列第一。

据台湾电子时报网站引述市调公司Canalys的数据称,去年,中国市场销售的虚拟现实头盔一共为30万套,中国成为全球第二大市场,全球份额为15%。

来自台湾的HTC名列第一,其销售了5万套,市场份额为17.7%。

大陆厂商大朋排名第二,份额为16.9%,另外一家大陆厂商3Glasses排名第三,份额为9.4%。

索尼也推出了全功能虚拟现实头盔PS VR,但是对PS游戏机的要求使得在中国的销量较低,仅为三万套,排名第四,市场份额为9.1%。

在全球虚拟现实头盔市场,产品主要分为截然不同的两类:一类是索尼、HTC和Oculus三家的全功能头盔,用户浸入式体验佳,但是头盔需要高端游戏电脑、游戏机的硬件配套,总体硬件成本高达2000美元,三家公司的产品出现了曲高和寡的尴尬。

另外一类是基于智能手机的VR头盔,以三星电子为代表,硬件便宜,但是浸入式体验粗糙,仅能提供入门级的体验。

糟糕的是,在国内市场出现了一大批山寨企业,利用过去被淘汰的左右3D视频眼镜冒充所谓的“VR眼镜”,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有媒体认为这将破坏消费者对于虚拟现实这一新兴技术的印象。

据悉,去年全球销售的VR头盔仅有数百万套,显示市场正在缓慢启动中,远远并未出现井喷态势。/央视

## 安监总局原局长杨栋梁 受贿2849万 一审获刑15年

2017年2月2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原局长杨栋梁受贿、贪污一案,对被告人杨栋梁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八十万元;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杨栋梁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2002年至2015年,被告人杨栋梁先后担任天津市副市长、天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天津陆军预备役高炮师第一政委、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党组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调整、承揽工程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849万余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栋梁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和贪污罪。鉴于杨栋梁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并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人民日报



##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提出县以下机关实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 选派县级以上机关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

为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服务能力,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依据《意见》,省级政府要依法制定扩大乡镇政府服务管理权限的具体办法,明确下放事项、下放程序 and 法律依据。建立健全县级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之间履职双向考核评议制度,加大群众满意度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

《意见》指出,县级政府要制定乡镇政府公共服务项目清单,特别是要把扶贫开发、扶贫济困等任务列入清单,明确服务对象

和要求。

为了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意见》明确提出:

建立健全有利于各类人才向乡镇流动的政策支持体系,有计划地选派县级以上机关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挂职,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乡镇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力度,有序推进乡镇之间、乡镇与县级机关之间干部交流。

完善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岗位聘用、职级晋升和职称评定方面的倾斜政策。

注重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

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

实行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

《意见》还指出,建立健全县级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之间履职双向考核评议制度,完善社会满意度评价及第三方考评办法,加大群众满意度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统筹规范针对乡镇的评比表彰、示范创建等活动,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对乡镇设置“一票否决”事项。

/新华社